

# 关于 2022 年乌鲁木齐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管理的总结报告

为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乌鲁木齐市委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乌鲁木齐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通知》（乌党发【2019】28号）的要求，结合自治区财政厅绩效评价中心关于《2022年度推进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安排，2022年我县继续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 一、工作开展情况

### （一）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市财政局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以及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的任务安排，结合乌鲁木齐县实际，进一步完善了《乌鲁木齐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原则、内容和职责、绩效目标管理、运行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的应用管理等绩效管理制度体系；落实各预算单位主要负责人为主体责任人的预算绩效管理组织机构，工作任务和目标清晰，职责分工明确，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逐步完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

### （二）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按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要求，管理面由一般公共

预算向政府性基金预算延伸，管理口径由年初预算向追加预算延伸，做到了应评尽评。落实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债务项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全过程绩效管理，同时将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

### （三）构建全方位绩效管理格局

**1.全面开展政府预算绩效管理。**将全县各级政府收支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建立健全财政部门牵头组织、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具体实施，县人大、县审计依法监督，专家、第三方和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机制，确保财政资源高效配置，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2.实施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将部门和单位收支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实施效果，推动提高整体绩效管理水乎。

**3.实施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将政策和项目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资金使用效果。对实施期超过一年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将政策到期、绩效低下的政策和项目及时清理退出。

### （四）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

**1.强化事前绩效评估。**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支出事前绩效

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完成了我县 2022 年 4 个新增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涉及项目金额 561.50 万元，对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等进行了科学论证，形成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并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绩效级别都达到了良好，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2.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建立完善了共性绩效指标框架，各行业在共性框架内，按照职责建立更新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各部门各单位申请项目支出预算（含部门预算安排和年中追加）逐项设置绩效目标，我县财政将绩效目标审核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无绩效目标或设置不合理的不安排预算。截止 2022 年 11 月底我县完成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审核共计 859 个，涉及资金 235,007.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765 个，涉及资金 194,868.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93 个，涉及资金 40135.3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3.78 万元。设定的绩效目标中三级绩效指标 3614 个，量化率达 81.03%。完成 2022 年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报、审核 89 家单位，涉及资金 117,312.59 万元，全部设置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工作的不断深入，现阶段已基本实现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

**3.开展绩效运行监控。**2022 年我县已开展 2 次绩效监控（5 月项目支出监控、6 月部门整体支出监控），按照要求对政策和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双监控”。5月我县项目支出绩效监控项目716个（其中直达资金、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支出84个，涉及资金28,584.85万元，预算执行率17.80%；一般项目支出632个，涉及资金187,584.97万元，预算执行率28.90%）。6月底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监控部门89个，涉及资金188,896.73万元，预算执行率50.12%。在监控过程中，跟踪审核报送监控结果，对数据进行分析，将数据分为正常项目和预警项目两种情况（预警项目即预算执行进度不正常或执行进度与绩效目标总体完成率偏差大于20%的项目），截至2022年5月底共有201个项目，涉及资金49,898.87万元，被列为预警项目，予以重点关注。对于后期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不达标的项目资金将收回财政，统筹安排重点民生项目；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及时整改落实到位。

**4.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完成了我县2021年835个项目支出、88家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采取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三种方式进行，自评覆盖率达100%，涉及资金9.73亿元，执行数为7.28亿元，审核评分平均90.15分，2021年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随决算予以公开，其中自评分数低于80分（不含）的项目119个，涉及资金14,730.43万元，已执行资金1,869.11万元，要求项目实施单位限时整改，已完成调减4家单位5个预算项目，扣减预算

数 1144.73 万元；以部分（单位）项目自评不合格率计算分数，作为因素之一对部门（单位）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我县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将部门整体绩效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并按照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付的领域。2022 年我县财政部门对存在问题的项目，及时进行了督促及整改；对偏离绩效目标或无法继续实施的转移支付项目，及时收回资金，统筹安排，2022 年共收回 37 家单位 127 个预算项目资金 7497.12 万元。

按照 2022 年自治区财政厅财政绩效评价中心的工作要求，我县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 2021 年度 10 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涉及项目单位 10 家，金额 0.63 亿元，涵盖信息化建设、水利、教育、农业等重点民生项目。

#### （五）规范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管理

**1.加强直达资金绩效管理。**加强直达资金绩效管理，进行全覆盖审核，发现问题立即推送整改，切实发挥直达资金使用效益。

**2.加强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监督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对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设定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实施绩效自评。

#### （六）开展绩效项目自查及实效评价工作

2022 年开展绩效自查及真实性核查工作，按照财政厅绩效评价中心《2022 年度推进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

划》安排,聘请第三方机构针对不低于 2021 年预算安排总额 20% 的项目开展预算绩效实效性(真实性)评价,对项目核心指标完成情况的真实性进行实地核查,评价项目 103 项、涉及金额 1.74 亿元。配合自治区财政厅绩效评价中心调查组完成了对县属部门单位 2021 年项目(侧重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的预算管理实效评价工作,涉及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农业保险补助资金等项目资金,涉及资金 3,019.89 万元。

## 二、存在的问题

我县在开展 2022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还存在以下问题:

### (一) 绩效管理理念有待增强

经过近几年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实践,我县各部门(单位)绩效管理理念有了一定提高,但长期以来形成的“重资金轻绩效”的观念还没有完全根除,仍有部分单位对绩效管理的意义缺乏正确认识,导致绩效目标申报与实际状况脱离;在项目绩效监控方面,只反映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而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具体问题、采取的纠偏措施反映较少。

### (二) 缺乏有效监管机制,工作效率较低

个别单位缺乏有效内部监管机制,存在绩效目标申报不及时、项目实施与目标脱节现象;部分主管部门在对项目单位的资金申请、项目实施过程、实施结果检查等环节未建立有效的监管

机制,出现问题不能及时有效解决,致使绩效管理工作效率较低。

### (三) 预算绩效管理业务水平亟待提升

各预算单位绩效目标编报多为财务人员,存在编报中缺乏对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客观规律的了解,又与项目执行部门不能及时沟通,造成绩效目标设置不匹配、指向不明确,数量和质量目标量化过于简单,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的问题。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 (一) 健全完善科学有效的绩效管理制度

健全完善预算管理操作规范和实施细则,完善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流程基础制度,建立上下协调、部门联动、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标准科学、程序规范、方法合理、结果可信。树立“使用资金必问效、无效必追责”的绩效理念,落实科学有效的绩效管理工作方式。

### (二)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管理评价机制,通过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健全完善依据绩效评价结果的奖惩机制,以加强我县各预算单位对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作用。继续推进绩效评价信息公开,逐步推行全县各预算单位绩效目标、绩效报告、评价结果等信息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主动接受社会监

督。

### （三）加强绩效宣传和培训

强化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注重宣传引导，营造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的良好氛围，采取集中学习、讲座、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大对各预算单位绩效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充实业务知识。培育“政府重视绩效、部门追求绩效、公众监督绩效”的理念，为预算绩效管理创造良好的思想基础和舆论环境，推动绩效管理从财政部门向各相关主体广泛参与的共同治理转变。

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今后我县将继续按照“统筹规划，重点推进”的原则，抓绩效评价实践，从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和结果应用等四个环节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继续巩固“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项目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逐步形成财政部门与预算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促进乌鲁木齐县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的有效融合。

2023年9月20日